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第三版)

金 迪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独立学院是我国引入社会资金、依托母体高等学校发展高等教育的一种办学方式,现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目前,绝大多数独立学院都设置大学本科专业,学生的基础和条件与公办本科院校有一定的区别。由此所决定,独立学院的定位基本上都是培养应用型专业人才,其专业课程设置以及教学方式应当与公办本科院校有所不同。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的、能够体现独立学院特征的专业人才。

为了确保独立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与效果,在教学过程中应当选择适合独立学院学生特点的教材。目前已出版的高等教育教材很多,其中不乏高质量的教材,但这些教材主要以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为授课对象,强调理论性和学科前沿性,不能很好地适应独立学院的教学要求。编写适合独立学院特征的教材,是独立学院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旨在满足独立学院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教学需要的系列教材,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尝试。该系列教材涵盖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两个专业的核心课程,计划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分批出版。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实力较强、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在任教师中,有在美国大学长期执教的教授、国内高校的教授和副教授、留学归国的青年教师、会计学博士等。这些教师既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财务与会计专业的实务经验,又熟悉独立学院学生的特点,由这些教师组建教材编写团队,相信他们能够胜任教材编写工作。

作为独立学院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我期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在教材编写中能够突出以下特点:

一是实务性和可操作性。以学生职业发展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着眼点,在适度的基础知识和理论体系覆盖的基础上,着重阐述应用型人才培养所需的技能知识和关键点。教材中可以典型案例及其分析穿插其中,通过案例来说明相关知识点,增强教材的实用性。

二是先进性。从教材内容上看,系列教材应密切关注国内外财经理论和政策的变化,尤其是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金融财务政策的发展变化。将这些新趋势和新发展纳入教材中,使教材内容紧跟时代的节拍,体现出先进性。为适应教学方式的改革,系列教材应配备教学辅导材料,包括电子课件、习题库等,还可考虑与软件开发企业合作,开发课程



Prologue

群”(CMS)形成教学资源库。

三是通俗易懂。应当针对独立学院学生学习的特点,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系统详细地阐述。在文字表达上,力求深入浅出、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易于学生理解、消化、吸收和应用。

期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列教材的出版,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为我国会计学科应用型人才培养做出更大的贡献!

魏明海

中山大学副校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是中山大学与广东珠江投资集团合作创办的一所多学科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其会计学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分别于2006年和2008年开始招生。在这几年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独立学院学生的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与公办本科院校的学生存在着明显差异。针对学生的特点,我们会计学院将学生培养目标定位于“应用型实操性强的会计、财务管理专业人才”。

教材建设是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与之相匹配的教材保证。目前,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教材很多,既有我国学者编写的,也有引进的国外教材。这些教材比较适合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使用,重点强调理论与方法,实操性相对弱化,不能很好地适应目前我国独立学院和民办院校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教学过程中深切感到,适合我国独立学院和民办院校学生特点和培养目标的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教材比较少见,不利于这类院校教学效果与质量的提高。因而,编写一套符合独立学院和民办院校教学需要的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教材,显得非常必要。

为了保证和提高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的教学质量与效果,我们试图在教材建设方面进行尝试。我们组织我院骨干教师组成教材编写团队,计划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这两个专业共14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编写工作。这些教材分别是: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企业财务分析、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实训、高级财务管理、金融学、投资学、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中山大学副校长魏明海教授对我们的教材编写工作非常关心,要求我们突出三个特点:一是注重实务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在内容及配套资料方面体现出先进性;三是在行文方面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易于学生理解、消化、吸收和应用。我们将遵从魏明海副校长的指示,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学院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学生的特点,并以此为着眼点进行内容编撰。为了提高教学效果,除教材外,我们还将编写和提供与之相配套的教学课件、学习指导书(含习题集)及网上资料,形成教学资源库,以方便授课教师教学,同时满足学生练习之需。

对于我们而言,编写适合独立学院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教学的系列教材,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我们将认真组织编写团队,严格监控教材编写过程,督促教材编写工作,尽最大努力来提高教材质量。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所编教材难免会出现缺失或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对于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等本科专业而言,中级财务会计是一门承上启下的核心课程,对构成完整的会计核算知识体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合适的教材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基本保证。

本教材编者长期从事中级财务会计的教学工作,积教学实践之经验、集教学研究之体会,编写了这本《中级财务会计》,旨在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本科教学提供一本合适的中级财务会计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易懂。本教材以工商企业为主要对象,全面介绍了企业会计具体核算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大要素的日常核算,以及企业期末总结性的核算,即个别报表的编制。本教材回避了一些较难的内容,如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差异等业务的核算等内容,这些内容将放在后续专业课中学习。本教材各章节中设计了丰富多样的会计实务案例,有针对某一个知识点设计的简单案例,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知识点;也有针对某类业务设计的系统综合案例,如所有的财务报表采用了同一套业务案例,目的是让学生系统了解和掌握如何根据企业发生业务来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通过案例形象而具体解释《企业会计准则》中比较抽象和难懂的原则、方法,便于理解。

第二,结构安排上考虑了由具体到抽象、由简单到复杂的原则。多年的教学经验告诉我们,对于初学财务会计的学生而言,首先应该树立学习的信心。本教材在章节安排上,采用了具体到抽象的原则,将内容比较具体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安排在比较抽象的金融资产之前,有利于培养学生对财务会计学习的信心。在教材前面章节(资产、负债等要素)的介绍只讲解最常见、处理简单的增减业务,将与之相关的复杂、综合性较强的业务,如非货币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或有事项等均安排在了财务报表之后讲解,体现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原则。

第三,与时俱进。2014年我国财政部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5项企业会计准则、发布了2项准则解释,并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表述。因此我们在2016年3月进行教材的第二版修订。2016年5月1日,我国实施全面“营改增”政策,2017年财政部又修订了



Foreword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 6 项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发布了 4 项准则解释等。2017 年 12 月,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列报进行了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又进一步降低了两档增值税税率。因此,为了适应新会计准则和税收的改革,我们又进行了《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第三版的修订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对第六章金融资产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第十一章收入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和修订。

(3) 根据营改增的内容和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第八章流动负债中关于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第十三章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其他章节中新增“资产处置损益”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5) 根据“营改增”政策和增值税率的变化和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章节例题、练习题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都进行了调整、修改,并对错误地方进行了校正。

本教材的第一版、第二版由魏许莲老师担任主编,陈莹、刘璐、黄曼虹和于婧婧老师参编。本教材的第三版由金迪老师担任主编,负责各个章节结构的重新调整,并对全书修订稿进行修改、总撰和定稿。第三版修订各章分工如下:金迪老师负责第四、八、九、十、十一章的修订,刘璐老师负责第三、五、六章的修订,张昱老师负责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的修订,熊楚伊老师负责第十五、十六、十七章的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池海文老师负责第一、二章的修订,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包玉玲负责第七章的修订。再此,特别感谢魏许莲副教授对本教材修订工作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本次教材的修订难度大、时间紧、内容多,主要难点是在没有很多具体参考案例和准则指南的情况下,如何准确把握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不当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与会计规范体系 /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目标 / 7
第三节	财务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12
第五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 16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 28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28
第二节	应收款项 / 37
第三章	存货 / 60
第一节	存货概述 / 60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与发出的计价方法 / 61
第三节	原材料 / 67
第四节	库存商品 / 77
第五节	周转材料 / 80
第六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 84
第七节	存货清查 / 90
第四章	固定资产 / 9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 9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 1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 109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 114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 11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 / 120
第五章	无形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 / 127
第一节	无形资产 / 127



Contents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 / 137

第六章 金融资产 / 154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概念和分类 / 154

第二节 债务工具投资 / 157

第三节 权益工具投资 / 169

第四节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 172

第五节 金融资产的减值 / 173

第七章 长期股权投资 / 183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 183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8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191

第八章 流动负债 / 212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概念、分类与计价 / 212

第二节 短期借款 / 213

第三节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 215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 218

第五节 应交税费 / 228

第六节 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 238

第九章 长期负债 / 247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 247

第二节 长期借款 / 248

第三节 应付公司债券 / 249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 255

第五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 / 25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 26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 268

	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和其他权益工具 / 271
	第三节	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 / 275
	第四节	留存收益 / 281
第十一章	收入 / 288	
	第一节	收入概述 / 288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290
	第三节	一般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处理 / 293
	第四节	特殊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 297
	第五节	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306
	第六节	建造合同 / 311
第十二章	费用与利润 / 323	
	第一节	费用 / 323
	第二节	利润 / 329
	第三节	所得税 / 335
第十三章	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53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 35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354
	第三节	利润表 / 362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编制举例 / 366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79
第十四章	现金流量表 / 388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 388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 390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举例 / 399



Contents

第十五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417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 417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允价值计量 / 418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账面价值计量 / 426
第十六章	债务重组 / 435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 435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436
第十七章	或有事项 / 447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认定 / 447
第二节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449
第三节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与重组义务 / 452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 454
参考文献	/ 459

学 习 目 标

1. 了解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会计规范体系。
2. 理解财务会计目标、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3. 掌握财务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与会计规范体系

一、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一)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展过程

伴随着现代企业公司制的建立和两权(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以及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企业会计逐步演变为两大分支:其一是立足于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及决策信息需要的对内报告会计,又称为管理会计;其二是立足于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及其决策需要的对外报告会计,又称作财务会计。本书主要研究财务会计。财务会计的目的主要是为外部信息使用者服务,其在保护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需要一套社会公认的统一的会计工作标准来约束和规范财务会计的行为。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会计)都是按照分所有制、分行业、分部门的形式,由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加以规范的。总体而言,统一的会计制度较为适应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20世纪7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统一会计制度这种会计规范形式开始暴露出其缺陷(如不同部门、行业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和灵活性,与国际会计惯例存在显著差异等)。因此,

基于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制定适应我国国情的企业会计准则,使我国会计核算的规范形式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成为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迫切任务。

1987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了会计理论与会计研究组,标志着我国会计界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酝酿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会计准则。1988年,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成立了专职负责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官方机构——会计准则课题组。199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征求意见稿)》;1991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1992年11月,财政部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从1993年7月1日起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会计准则从理论研究步入了会计实务领域,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基本会计准则颁布实施后,财政部又陆续推出了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大概30份。经过近五年的努力,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正式颁布了我国第一项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随后,又陆续修订并颁布了17项具体会计准则。

之后,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基于立足国情、国际趋同、涵盖广泛、独立实施的原则,财政部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了中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我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要求上市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共计32项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后,财政部又陆续颁布了多项具体准则及相应的准则解释。自2011年以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发布、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等一系列准则,发起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一轮变革。为保持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财政部在2012年发布了一系列准则征求意见稿后,于2014年正式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5项企业会计准则、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企业会计准则,发布了2项准则解释,并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表述。随后,在2015年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等。在2017年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6项《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发布了4项准则解释等。至此,我国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完成,包括1项基本准则、42项具体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及解释等。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组成。其中,基本准则是准则中的准则,规定会计的目标、会计的基本假设、会计的基本原则、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要求等,从而对各项具体准则的制定起到统驭作用,居于准则体系中的最高层次;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规定具体交易或者事项会计处理的规范;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些重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是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就实务中遇到的实施问题而对准则作出的具体解释。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具体层次关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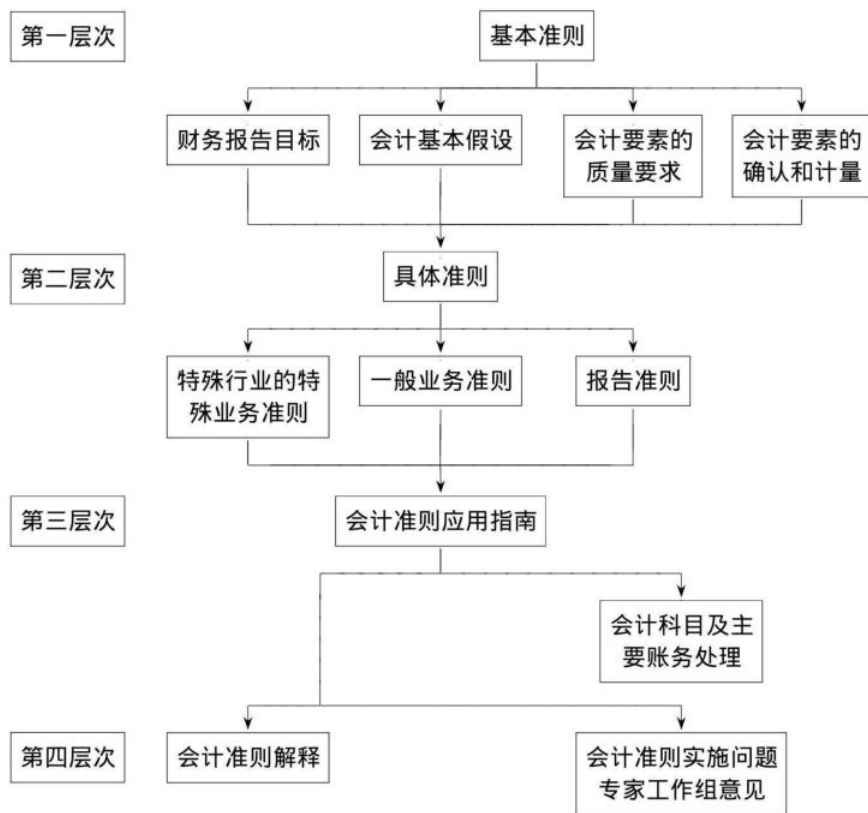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体现出两方面的重要突破：其一是解决了长期困扰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及有关专业核算办法等之间的关系问题，确立了以基本准则为主导、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及解释为具体规范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奠定了我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准则涵盖金融及特殊行业）；其二是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从而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

（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架构

我国会计准则虽然没有采用财务报告准则^①的称谓，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出发点和理念是一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从基本准则、42项具体准则到应用指南和解释，其核心是围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加以规范的，从而实现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内涵上的统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在其会计准则的制定中，通常都制定有“财

^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从2002年开始，将国际会计准则更名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从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决策的立场出发，要求企业向投资者等提供反映会计要素和主要经济业务事项确认、计量结果的财务报告。

务会计概念框架”，它既是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有关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的概念基础，也是会计准则制定应当遵循的基本法则。

在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同时，还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依据，从而确保《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的规范作用。我国的具体准则、应用指南正文涵盖了目前各类企业经济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内部结构相同；准则解释对应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解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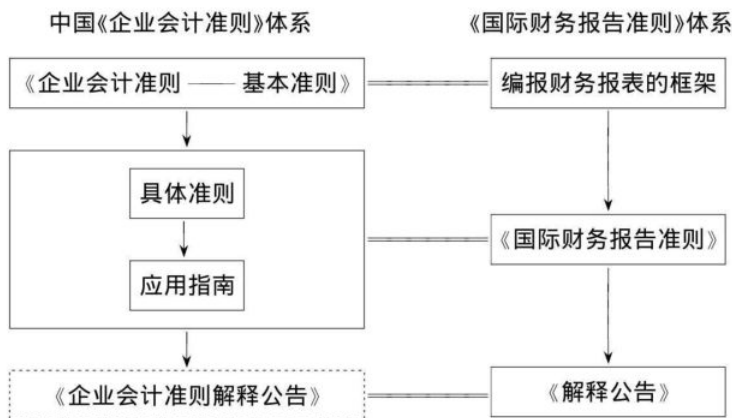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的架构比较

我国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颁布之后，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施行，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较好地实现了新旧准则的平稳过渡，社会反映良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趋同后，即全面启动了与我国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会计准则等效的相关工作。2007 年 12 月 6 日，我国内地与香港地区签署了《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等效的联合声明》，确认了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同等效力。2008 年 11 月 14 日，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欧盟证券委员会(ESC)就第三国会计准则等效问题投票决定，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底前的过渡期内，欧盟将允许中国证券发行者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使用中国会计准则，不需要根据欧盟境内市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财务报表，欧盟的这一决定表明其已认可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了等效。而 2014 年至 2017 年新一轮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改革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二、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体系

《现代汉语词典》对“规范”一词的解释为“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用来引导和

示范人的行为。如何定义“会计规范”,取决于不同的认识视角和价值取向。根据杨纪琬、娄尔行、葛家澍的观点,“会计规范是一个广义的术语,它包括所有对会计的记录、确认、计量和报告,是具有制约、限制和引导作用的法律、法规、原则、准则、制度等”;吴水澎认为,“会计规范,是指协调、统一会计处理过程中对不同处理方法作出合理选择的假设、原则、制度等的总和,它是会计行为的标准”;汤云为指出,“会计规范指所有能对会计实务起约束作用的原则、准则、法规、条例和道德的总和,是应会计实践活动的需要而发展起来而又用于指导和约束会计行为的准绳,是连接会计理论目标与会计实务的桥梁和纽带”。

根据众多学者的观点,我们可以得出构成会计规范的三个基本条件:其一,会计规范应是一种引导和制约会计工作的标准;其二,会计规范应是对会计工作进行评价的依据;其三,会计规范是引导会计工作往特定方面发展的一种约束力和吸引力。基于此,我们不难理解,会计规范体系的确定和调整将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的质量和会计目标的实现。

当前,会计法律及相关法规、会计行政法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企业自定会计处理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

(一) 会计法律及相关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其中,最主要的是1999年10月31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该法于2000年7月1日开始施行,并于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修正,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凡是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来办理会计事务。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总则。规定了我国会计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依法设账的基本要求、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等内容。(2)会计核算。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内容、基本要求、方法和程序以及建立会计档案制度等问题。(3)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时应该遵循的几条特别规定,指出必须依照规定对各会计要素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不允许出现如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以及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4)会计监督。规定了对单位会计进行监督的三级体系,包括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社会中介组织的会计监督和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5)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职业条件、职业道德要求及会计交接等作出规定。(6)法律责任。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行政处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我国《会计法》第一次明确了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

高了《会计法》的法律地位和威慑力,也是外在制度应该配有的惩罚措施。

2. 其他与会计相关的法规

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除了上述《会计法》等主要涉及的是会计核算业务以外,企业进行会计工作还应遵守其他的相关法规,如《公司法》《税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会计法律制定的,对会计法律的具体化或对某个方面的补充,一般称为条例。在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其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个专门针对企业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规范的条例,是我国会计规范立法史上的第一次。该条例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及附则共六章;其最大的亮点是对六大会计要素进行重新定义,弥补了1993年《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定义的缺陷。《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国有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凡是设置总会计师职位的单位,不应当再设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条例还规定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职责和权限。

(三)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1.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规范会计信息生成、约束会计核算工作的规则,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标准。2006年2月15日,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一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趋同的、可以独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于2014年至2017年对这一准则体系进行修订后重新发布。这套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42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解释等构成。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基本准则作为具体准则制定基础的地位,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目标,着眼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众利益。同时,基本准则作为财政部部门规章,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到统驭作用,确保了指导具体准则制定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体现出西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CF)^①的性质和作用,

^①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accounting, CF)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最早出现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成立之后,从1978年到2000年,FASB先后发布了七个概念公告,对财务报告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现金流量问题等作出规定,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概念框架体系。当前,各国专家学者们都把美国FASB共七个财务报告概念公告(目前生效的有六份)作为CF的范本。CF不同于一般的抽象会计理论,它是用来评估、发展会计准则的理论,而且在缺乏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根据CF的概念和原则,还能提出具有权威性的会计处理意见以解决新出现的会计问题。

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整个会计准则体系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以及财务报告等内容。

2. 会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50 条的解释,会计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三部分内容,其主要作用是规范及纠正会计行为、提供共同信息和节约交易费用等。由于整个会计制度体系非常庞大和复杂,以会计核算制度为例,本章主要简要介绍《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十几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结合近些年我国行业会计制度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同时还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企业会计制度》共 14 章 160 条,主要包括:总则,会计要素的概念、确认、计量和记录,特殊业务和事项的规定以及关于财务报告的规定等内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则对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及各类报表的编制说明作出了详细规定。与原会计制度体系相比,此次颁发的会计制度体系不再按行业 and 所有制划分,而是将企业会计科目统一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 5 类共计 85 个科目,各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选择使用相关科目。同时,考虑到《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后会计环境发生的变化,财政部不定期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及时对制度和准则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加以规范或者进一步解释的 63 个问题作出解答。

(四) 信息披露与企业自定规范

企业进行会计工作除了遵守会计法律及相关法规、会计行政法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等部门规章之外,还应遵守国务院或相关部委颁布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企业自定的会计处理制度。例如,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其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必须遵守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范。此外,企业在进行会计工作时,在遵守国家相关既定规范的前提下,还需要根据企业自身的性质和客观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处理制度。

第二节 财务会计目标

财务会计目标就是人们通过会计实践预期所要达到的境界或标准,但这只是财务会计的基本目标。从国外对财务会计目标的研究情况来看,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会计理